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配售作出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外，亦應細閱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的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配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架構合同在中國經營業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企業禁止從事有關圖書、報紙和期刊的出版業務，並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因此，我們須透過三眾華納傳媒運營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運營包括在中國從事雜誌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等業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直接持有三眾華納傳媒股權，但通過有效地將三眾華納傳媒所涉及的經濟利益及風險轉移至本公司的架構合同，我們得以維持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基於架構合同，三眾華納傳媒自架構合同生效日期起已併入本集團旗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架構合同包括多項協議，有關詳情及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三眾華納傳媒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乃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三眾華納傳媒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三眾華納傳媒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同符合目前施行的中國法律，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倘若方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約或違責，上海三眾企業可對彼等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我們明白，架構合同賦予我們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直接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且不能保證上海三眾企業能在方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反合同條款時索回任何或全部相關利益。我們依賴中國法律制度執行該等安排，而其補救方法的成效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律顧問對架構合同的詮釋與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一致，亦不能保證架構合同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再者，我們不能

風 險 因 素

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詮釋或頒布法律或規則，導致架構合同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

倘架構合同被認為違反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對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
- (ii) 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iii) 實施經濟處罰，如徵收罰款或沒收收入；及
- (iv) 採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我們可能被迫終止部分中國業務，而實際上即終止三眾華納傳媒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此外，維持架構合同及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經營和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經營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須依賴我們的出版夥伴

我們依賴中國出版夥伴經營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在支持我們的整合營銷傳播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取得的相關批文及出版許可證（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出版夥伴未能取得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或我們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出版物的出版資格或出版許可證或有關出版許可證被中國相關部門吊銷或不獲續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就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訂立的相關長期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將於二零三八年至二零四零年屆滿)，我們受委託管理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營運及業務，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媒體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產生的廣告及發行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4%及37%。

有關就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訂立的相關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一節。倘任何該等合同安排於屆滿日期前終止且不獲續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我們製作的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須經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審批。倘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或我們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出版物的內容未能及時獲中國出版夥伴批准而延遲出版，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往績記錄期內實現的收益及盈利增長

我們於大額消費品領域為國內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盈利大幅增長，並將實施計劃維持業務增長勢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約5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11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10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9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

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行業整體趨勢、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政府政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影響並增添不確定性。為了維持收益及盈利增長，本公司將透過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品牌提供更多訂制品牌及營銷解決方案，務求擴大我們的客源。同時，我們會繼續維持有效的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挽留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及戰略、創造及執行專才。

風險因素

然而，如我們未能有效率地實施上述措施以維持收益及盈利增長，或我們未能爭取到客戶的經常性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及家居行業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汽車及家居行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81%及80%乃來自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而就該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17%乃來自我們的家居行業客戶。

根據我們董事的觀察所悉，行業盈利與區域內的整體經濟表現息息相關。倘汽車及家居行業遇上低潮或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所影響，則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品牌主的品牌及營銷預算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拓於金融服務及旅遊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一名金融業客戶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行業成功擴展業務及建立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及1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8%及55%。不能保證有關客戶會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如有關客戶決定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又未能擴張業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同

鑒於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傳播服務需求可能隨市況而變動，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同。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水平。倘我們的客戶因市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決定重新分配其預算及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則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中國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行業的競爭所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切合品牌主的具體業務需要的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包括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等服務。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迅速發展，傳統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公司的業務很可能更趨多元化，並會加劇整合營銷傳播領域的市場競爭。同時，更多具有實力的競爭對手及大型跨國營銷公司可能進入該行業。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可能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傳統平面媒體（通過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其他媒體經營的出版物）向客戶收取大部分廣告收入。而我們目前亦經營一個汽車網站 *www.cnnauto.com*，向品牌主推廣互聯網廣告、無線營銷及網絡公關服務，從而透過整合傳統及數字媒體提供服務，豐富媒體平台及擴大收入來源。使用互聯網及手機等數字媒體渠道作公司營銷用途的情況日漸普及，相信會使傳統媒體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來自傳統媒體的利潤率帶來下調壓力。如果現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現有品牌主選擇更改營銷戰略或收緊營銷預算，我們可能損失與其的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廣告（包括互聯網廣告及無線營銷）、公關（包括網絡公關）及活動營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 *www.cnnauto.com* 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以及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與收益增長相符。

倘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維持相應的收益增長水平，我們未必可以維持毛利率及競爭優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通常會高於上半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年度收益約61%及54%。董事認為，每年下半年的需求較高，主要原因是品牌主為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而增加廣告及公關活動支出以促進銷售。

然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季節性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未來變化。影響品牌主消費行為的季節性因素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品牌主的產品需求受到季節性因素及中國整體經濟情況的影響。倘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所影響或倘中國國內消費倒退，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間接構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與代理商的安排將不會改變

我們的客戶包括著名品牌主及其代理商。我們認為代理商(包括國際4A廣告公司)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中部分代理商代表品牌主就各項合同協議與我們聯絡。倘與主要代理商的協議條款有所改變，或倘與該等代理商的大量協議終止、違約或作出不利變動，我們可能失去有關品牌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技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人員在中國媒體、廣告及公關行業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方先生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不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如管理團隊任何主要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限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業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重視團隊為我們業務的不同範疇(如廣告、公關、活動營銷及數字營銷)作出的貢獻。目前，我們主要向中國的汽車及家居行業的品牌提供服務。我們的戰略、創意

風險因素

及執行人員具備相關市場知識，緊貼該等行業的最新趨勢及業務發展，加上我們在中國媒體行業的經驗，使得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向目標品牌主交付定製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均屬合理。我們擬挽留該等人員繼續在本集團留任。如有關主要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未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未必完全成功實施，故此未必可以達成預期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戰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戰略」一段。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戰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性，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供應、中國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政府政策及法規、業內競爭以及我們聘用及挽留富有才幹的僱員的能力（詳見本節的相關風險因素）。有關因素為外在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會順利實施。如未能成功實施或延遲實施有關戰略及未來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數字媒體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營運歷史有限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展開互聯網廣告、網絡公關及無線營銷業務。我們在擴充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方面以發展數字媒體業務為重要戰略。

有關我們數字媒體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鑒於數字媒體在中國僅處於發展初期，而我們利用數字媒體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營運經驗有限，故可能存在未知或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所佔比例較高，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提供的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由於鑒於我們所屬行業的特點及與客戶訂立的業務合同性質（詳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

風 險 因 素

項比例較其他行業相對較高。我們的客戶普遍獲授予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根據各客戶的信用可靠度按個別基準釐定付款期限，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準確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0天及131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8.6%及20.3%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30,000元，主要為若干小型汽車分銷商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應收款項，而我們只作出了壞賬撥備，而並無撇銷任何壞賬。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收回客戶的所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延遲收回付款或撇銷任何長期未償還貿易債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依賴對我們及其夥伴的知識產權的保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媒體夥伴有能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了第三方權利(包括知識產權)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將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使用的知識產權不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仍然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效率及效力不如其他地區。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夥伴未能保護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業務依賴我們或我們的夥伴所經營的報紙、網站及雜誌的成功經營，而成功經營則極為仰仗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夥伴有能力保護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如有關知識產權被竊取或侵犯，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承擔法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或其夥伴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本集團及其夥伴概無牽涉有關被威脅提起或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我們亦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部分商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在中國或香港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會獲批准或我們可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或香港使用該等標記作為註冊商標。倘未能註冊商標或註冊程序延誤，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於註冊程序完成前使用商標將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日後就我們使用商標向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均可導致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訴訟，相關成本可能較高及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透過商品或服務廣告進行虛假宣傳或設計、製作或發布任何虛假廣告，而我們明知或應知有關虛假廣告，則我們須就此個別或共同承擔法律責任。特別是，倘利用廣告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廣告主若直接或透過若干代理商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以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將被責令停止發布廣告並消除有關發布引起的任何負面影響，而我們若對虛假宣傳負有責任，則將被(其中包括)沒收廣告收入，並將被處以不少於廣告收入金額但不多於我們實際收取的廣告收入金額五倍的罰款。除上述者外，我們若對虛假宣傳負有責任，則將與廣告主共同承擔因發布虛假廣告、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損害而引起的民事責任。因此，我們面對投放的廣告(包括文字廣告)、雜誌、報紙、網站及活動營銷材料所載資料可能被指稱失實、誹謗、侵犯知識產權或疏忽而可能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或因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而可能面臨其他違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面對任何索償及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發布虛假或誤導性廣告招致的潛在損失投保。倘我們被迫討賠償或面對訴訟，則日後涉及潛在索償的訴訟開支及訴訟可能導致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

風險因素

知，本集團並無進入任何訴訟程序，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書面索償通知。本集團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對他人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

牽涉法律訴訟可能持續相當時間並分散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租約仍未妥善登記及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可能並無適當的法定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眾華納傳媒在上海向東上海三眾分租一項物業（「分租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物業（「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業務辦公室。其後，三眾華納傳媒就分租物業與上海三眾企業、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各自訂立一份分租協議。有關分租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分租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分租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倘分租物業租賃協議中的使用者並非合法的授權使用者，我們的分租物業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可能會受到質疑。倘若該等租賃協議被主管機關視為無效，或倘若業主並不管有有效業權，我們可能需要搬遷辦公室。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時及局部中斷。

此外，有關分租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本集團可能由於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無法對善意第三方提出異議。倘若分租物業及／或租賃物業的佔用及使用因分租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分租物業所有權證明及／或因上述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受干擾，本集團可能需要遷移部分業務，而有關的搬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從事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我們須遵守中國媒體行業的多項法規及限制，包括有關出版行業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中國法律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一節。本集團盡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不能保證未來能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發展計劃延誤。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因此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而受到處罰（如罰款、賠償或限制若干業務活動）。有關處罰會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業內對專業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勞動成本上升的壓力

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故有需要挽留富有才幹的勝任僱員。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業內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趨勢。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薪酬水平會一直具有競爭力。如我們的薪酬水平未能緊貼行業標準，現有或潛在的勝任僱員可能會選擇加入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或滿意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日益提高的薪酬及福利成本會成為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新員工會獲提供在職培訓，而試用期為三至六個月。因此，倘技巧熟練且富有經驗的僱員選擇受聘於其他僱主，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如有關僱員選擇以短期通知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任何爭議的結果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完善階段，現行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及如何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如中國政府決定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不同的詮釋，或相關部門延遲發布裁決、詮釋或批准，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或業務夥伴的商業安排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自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企業的營商環境更佳。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不能保證有關發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潛在影響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發生變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國內消費的持續增長拓展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而有關服務十分依賴本土內需，亦因而高度依賴有關品牌主的營銷預算。我們將目標定為向大額消費品領域中的品牌提供服務以擴充業務，因而需要依賴中國國內消費的持續增長。因此，中國政府在刺激國內消費及重整經濟結構的宏觀政策對消費者市場及我們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客戶的業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該等政策的成效及執行對本集團構成直接及／或間接影響。倘該等刺激國內消費的擴張宏觀經濟政策停止施行或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國內消費市場增長遜於預期，則品牌主的預算或會收緊，繼而降低對我們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需求，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回股息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取的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故於上市後，我們的附屬公司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對人民幣兌換外匯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因此限制隨後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後，以外幣支付的經常性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可毋須國家外管局或其他有關實體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然而，在多數情況下(尤其是以外幣支付資本賬項目)，必須取得適當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例如，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境外銀行貸款。另外，如中國政府加強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轉賬資金及撥付中國境外業務活動的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但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不能保證港元能一直及時甚至是否能兌換為人民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甚至禁止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實施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

再者，中國政府在放寬貨幣政策及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方面受到龐大的國際壓力。由於本集團需要將配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故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兌換配售所得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對本公司以港元支付的任何股份現金股息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然而，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視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而定。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海外母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否則在該等股息的來源為中國境內的情況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應向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業務，或相關收入實際上與其在中國設立或管有業務無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同樣地，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有優惠稅率，否則該企業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亦須繳納10%的預扣稅。

在決定本集團的實際管理及稅務上的常駐國家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不確定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以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支付的股息或股東可從股份轉讓中變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故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稅務責任部分取決於中國稅務部門如何詮釋、引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如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爆發任何嚴重且無法控制的傳染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如爆發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國內消費下降，從而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中國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的任何收縮或增長放緩將對我們的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暫時關閉辦事處，防止疾病傳播，這可能導致業務經營中斷。這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中國嚴重傳染病的傳播亦會影響品牌主的營運業務，從而降低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

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目前並無任何稅務條約或安排規定交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集團送達傳票(包括發出令狀)，包括參照適用法律向我們提出民事索償。

香港與中國已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已就民商事案件獲得香港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如並無事先就選擇法院達成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中國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會執行該外國判決。因此，股東在中國可能難以向我們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外管局發布75號文，列明在設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前，境內居民必須遵守外管局地方分支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如未能遵守規例

風 險 因 素

所規定的登記程序，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限制（包括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外公司向中國實體注入資本的限制）。

如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未來未能遵守75號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如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償還貸款的能力。由於不確定外管局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其通知，我們無法預測75號文及外管局的任何其他通知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回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需要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外管局發布142號文，通過限制兌換人民幣的使用方式，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進行監管。按142號文規定，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營業範圍內使用，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的監管。未經外管局批准，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或預付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將受到嚴厲處罰，如徵收不高於相關外匯管制法規規定違法行為所涉及金額的罰款。

由於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並透過架構合同控制三眾華納傳媒，故本集團可能利用配售（如合適）所得款項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財務資助。然而，由於我們無法確定外管局會如何詮釋及／或執行上述142號文，我們無法預測142號文（或外管局發布的任何其他通知）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發展計劃（如外匯活動）。

此外，我們不能向股東保證我們能就日後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貸款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我們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撥付中國業務的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及擴張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配售價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配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配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十分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公布、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瞬間變動。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重大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很可能不時受到可能並非與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變動所影響。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股份投資者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並可能會進一步遭攤薄

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2.1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0.96港元。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愉凱及合鯨資本)將不會於配售完成後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我們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發生的出售股份的預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廣告行業有關者)均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

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來源乃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正確資料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複製及摘錄自不同政府資料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統計資料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效率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可能發生的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列的官方政府刊物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與其他地方的情況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撰。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紙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紙及媒體載有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報導。

該等報紙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並無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事件或資料的參考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就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作出決定。